

【實務新知】

「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曾郁惠（證期會
設計師）

壹、實施背景：

一、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函示籌組「財政部公文電子交換推動小組」暨「財政部公文電子交換各工作組」，並訂定「財政部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乙份，通令部屬各機關（構）應據以擬定各機關（構）公文電子交換推動計畫，落實如期建構未來電子化政府理念之基礎。據此，為有效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率，證期會爰函報財政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並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准予核備在案。證期會依該計畫於九十年五月開始實施政府機關間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實施以來，對提高證期會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效率，已具成效。

二、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之後續工作第一項「配合財政部政策推廣電子公文至其他週邊單位、民間機構」，及鑑於證期會與各週邊單位間公文往來頻繁，證期會乃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研議規劃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之具體措施及相關計畫。

貳、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就是透過網際網路，以電子方式傳遞機關與機關之間的公文，其處理流程為：發文方依由文書製作所產生的公文，轉換為「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中所規定的XML共同傳輸格式，再以前置處理作業將此格式予以安全認證處理，利用向憑證管理中心申請的電子憑證，確認發文方身份後，將電子公文傳送出去。經電子認證之電子公文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至

收文方後，先利用收文方的電子憑證確認傳送無誤，收文方前置處理作業即可解開電子公文並列印公文循收文程序辦理，其後各機關亦可將 XML 公文格式轉入其內部公文管理作業系統中。

參、推動過程：

- 一、證交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數次邀集櫃買中心、集保公司、期交所、券商公會及證基會等單位研議「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相關軟硬體建置作業。
- 二、證交所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邀集櫃買中心、集保公司、期交所、券商公會及證基會等單位召開「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軟體評選廠商會議」，參加評選廠商有敦陽科技、精業公司、異康公司、國眾公司及康大資訊等。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由前開單位共同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採購硬軟體設備比價會議，軟硬體設備分別由精業公司及國眾電腦得標。
- 三、證交所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邀集櫃買中心、集保公司、期交所、券商公會及證基會等單位召開「證券期貨

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建置討論會議」，並於建置完成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另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七日及六月二十一日召開「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測試檢討會，並於六月二十一日「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測試第三次檢討會中，同意期貨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加入前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 四、「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上線，初期三個月採電子公文及紙本雙軌作業，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公文單軌作業，對降低各週邊單位郵遞成本及提昇行政效率，已初步達成目標。
- 五、行政院研考會為有效解決電子公文跨中心、跨系統之交換流通問題，委由中華電信公司開發設計「公文電子閘道系統」，並輔導十三個政府機關之公文交換中心完成建置，該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同意證期會申請公文電子閘道相關憑證，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函證期會辦理「公文電子閘道系統」實

機測試作業，現已由證交所完成「公文電子閘道系統」之建置及測試作業，證交所刻正與相關單位安排上線事宜，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委由台灣網路認證公司維運管理。

肆、效益及影響：

在證期會的督導及各週邊單位共同的參與和努力，本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得以順利建置及運作，多項效益立即顯現，可預期的發展潛能更令人期盼，茲分述如下：

一、共通數位平台，暢通交流管道：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係由證券期貨市場主要的十個單位所共同建置及使用的系統，除了公文電子交換功能外，更是彼此資訊交流的共通管道。

二、快速公文交換，提昇行政效率：

以往需時一至兩天以上之公文傳遞，因為公文電子交換而縮短至彈指間完成，效率的提昇逾千倍，是顯而易見的創新與突破。

三、節省公文交換成本及人力：

舊有公文交換不外專人遞送、定時定點交換、郵寄等人工交換方式，利用

電子交換可簡化交換機制，節省郵資及人力等交換成本。

四、減少紙本浪費：

電子方式傳遞，減少信封包裝紙本浪費及成本，若能配合公文管理，更可落實無紙化公文目標。

五、增加公文再利用率：

電子交換後的本文及附件檔均為電子檔形式，方便收文方再利用，減少人為重覆輸入登打及可能人為錯誤。

六、方便與公文管理系統交接：

公文經電子交換可直接匯入各單位公文管理系統中，減少人為介入，提昇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七、方便公文歸檔及保存：

電子交換後的本文及附件檔均為電子檔形式，相較於紙本公文更容易歸檔、儲存及調閱。

八、結合安全機置，保障公文交換正確性及安全性：

結合 PKI 機制，整合 IC 卡，對內採 TWCA 憑證，對外使用 GCA 憑證，以簽驗章、加解密技術，保障公文交換正確性及安全性。

九、免費提供 WEB 版公文製作：

提供符合文書規範且通過相關驗證的 WEB 版公文製作，供各單位免費使用，可以線上或離線完全透過瀏覽器繕打公文，省卻購置公文製作成本。

十、專屬網站多元功能：

本案已建置完成公文電子交換專屬網站（網址：<http://eweb.twca.com.tw/>），各單位可自網站中下載所需教育訓練資料手冊、安裝所需軟體與驅動程式，中心端可適時公布相關訊息，提供訊息交流的平台，對於公文電子交換結果透過瀏覽器，更提供多元查詢功能。

十一、網站學習 E-Learning：

有關教育訓練資料手冊放置專屬網站供各單位下載使用，更以網站學習 E-Learning 方式，各機關人員可隨時至專屬網站線上學習，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亦可下載至自身電腦反覆學習。

十二、建置公文知識庫及 FAQ 查詢系統：

各單位人員可隨時至專屬網站查詢相關之公文知識庫及 FAQ，做為經驗交流及初步故障排除的園地。



伍、未來發展計畫：

- 一、「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是行政院所屬機關第一個成功完成建置與民間公文電子交換之系統，現階段由證期會、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期交所、券商公會、證基會、期貨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投資人保護中心等十個單位參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未來計畫推展至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等特許事業及上市（櫃）公司。
- 二、「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已完成「公文電子開道系統」之建置及測試作業，未來可經由前開系統與「全國交換中心」等十三個政府機關之公文交換中心執行公文電子交換，建構政府機關與民間法人或個人（G2B2C）電子公文交換平台，以達成數位台灣 e 化政府之目標。